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等**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在深圳华润大厦**10楼**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665,7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

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94.7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1.6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三、关于201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是正常的资金借用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2010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本次对经营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惩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考核符合公司2010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和年初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签订的《2010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和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有效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五、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六、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独立董事：

华冠雄 _____

叶永茂 _____

肖 军 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